

政府擬六招嚴打 酒後駕駛 飲得多 罰得重

酒後駕駛，累己累人。政府正研究六招以打擊醉駕，包括提出按酒精超標程度，加重酒後駕駛罰則；日後嚴重的危險駕駛致死案件將交由高院審理。另外，當局還考慮加入「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條款量刑，但該建議屬遠景性質，日後需再諮詢公眾。有運輸業代表亦同意加重刑罰可增強阻嚇力。

本報記者 陳耀強

本港去年共發生八十二宗因醉駕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情況令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昨日與交諮會、警務處和律政處等多個部門和團體，共二十多人舉行會議，研究加強醉駕罰則，並總結出六大招數對付醉駕問題（詳見附表），包括以酒精濃度對醉駕者增加量刑、加重判刑年期、加入新的量刑因素、在高速公路擺放交通意外汽車殘骸以及對酒精「零」容忍態度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說：「會監察新例情況，應該在本年度諮詢公眾，再向立法會匯報。」

涉及死亡或交高院審理

鄭汝樺在會後透露，局方將研究與會者建議按酒精超標的程度，增加對醉駕者刑罰，增強阻嚇力。有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增至最少一年或以上，並提升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鄭汝樺感嘆：「一次意外，足以致命」，她警惕駕駛者，在下周一生效的新條例下，警方可隨時要求作「吹波仔」測試，即使醉駕沒發生意外仍會被罰。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為回應社會對法庭判刑過輕的疑問，律政司與警方代表同意，日後大部分涉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案件，將會由現時的裁判法院，轉由區域法院審理，而案情較嚴重的案件，會「更進一步」提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原訟庭可判處十年的監禁。立法會議員劉江華同意案件交由更高級的法庭審理，劉江華更期望政府繼續教育司機，改善駕駛態度。有議員則建議政府向法院發出判刑指引。

加入導致嚴重受傷條款

政府將會研究在判罰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外，加入「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條款，或者加入酒精影響等因素，例

如在酒精影響下危險駕駛，可以加重刑罰。運輸及房屋局又指出，喝酒或服食藥物都會作為加重刑罰的因素，局方的檢討將會參考外國例如澳洲或新西蘭的例子。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主席蔣志偉，以及與會之一的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副主席蒙海強同意，新例下周一實施後可以加強對駕駛者的阻嚇力。蒙海強說：「全世界的經驗都證明加強刑罰是有效」。他認為，應觀察新措施實行一段時間後，再決定是否加重罰則。立法會議員劉健儀指出，新例可使駕駛者不存僥倖之心。

鄭汝樺總結會議時說，會議具有建設性、理性及實事求是，當局將會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鄭汝樺表明，將研究按醉駕者酒精超標的程度，增加判罰（本報攝）

嚴打醉駕 6招

- 按酒精超標程度不同，對酒後駕駛作不同罰則。
- 判罰危險駕駛時，加入「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條款。
- 判罰危險駕駛時，加入酒精或藥物影響等考慮量刑因素。
- 大部分涉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案件，交區域法院審理，嚴重者交高院原訟庭。
- 在高速公路放置交通意外車輛殘骸，警惕司機不要醉駕。
- 建議對駕駛大型汽車司機，採取酒精「零」容忍態度。

高速公路放車骸「嚇」司機

【本報訊】道路安全議會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說，將在加強酒後駕駛禍害的宣傳阻嚇上出新招，研究在高速公路或隧道口擺設醉駕意外汽車殘骸，用來提醒司機切勿醉駕。會上亦考慮加長播放宣傳教育片的時間。

余錦基在會後透露，將研究在高速公路或隧道口，放置因醉駕意外而毀爛的車輛，警惕司機酒後不要駕駛；並加強宣傳酒後駕駛的禍害，他說，以往的宣傳方法比較保守，但不會效法外國在宣傳片中播放血腥畫面的做法，香港的醉駕條例「應該走自己的路」。他表示，同時將會增撥資金用於學校的推廣教育工作，警惕年輕一代不可醉駕駕駛，並希望與十八區區議會宣傳教育活動加強合作。

早前有意見稱，可否在啤酒中加上如香煙包上的警告圖案和字句，余錦基回應說，在立法上存在困難，須與專業人士進行研究。



因醉駕而毀爛的車輛，殘骸或會放在高速公路以求警惕司機（資料圖片）

唔想掛「P」 市民趕報名考牌

【本報訊】新擴展至私家車與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下星期一實施，不少有意考牌人士，趕在昨日「最後限期」前，到在金鐘的牌照事務處報名考試，中午已有三十多人排隊。運輸署表示，近日接獲報名申請急升至每日五百九十宗，較上月份平均每日只有二百七十宗，高出一倍。有報考市民稱，擔心在新計劃下，考試及格也要掛上一年「P」牌，限制車速，帶來不便，故此昨日特別請假到來報名。

醉駕撞死人的車禍，日後有機會提交高院審理（資料圖片）



蒙海強指出，全世界的經驗都證明加強醉駕刑罰有效（本報攝）



劉健儀表示，下周一實施的新例可使司機不存僥倖之心（本報攝）



對於一般車輛的駕駛人士，余錦基認為不用實行「零酒精」（本報攝）

大車司機須「零酒精」 醉雞食不得

【本報訊】運輸及房屋局開會研究六招打擊醉駕，當中同意對駕駛大型車輛如巴士和旅遊巴士的司機，實施酒精「零」容忍態度，意味著相關司機駕車前，酒心朱古力以至醉雞亦不能進食。而運輸業代表均同意飲酒後不能開車，但認為應該對其他司機一視同仁。道路安全議會則表示，一般車輛司機不會實行酒精「零」容忍，「食醉雞撞車都要畀番少少彈性」。

昨日的會議上，有與會代表提出，對駕駛大型車輛，包括巴士、旅遊巴士和貨車的司機，採取酒精「零」容忍態度。道路安全議會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指出，外國亦有先例，因為「當要對工作有責任感時，連食嘢都要小心」，但他說，不應「自亂陣腳」，是否加入新的附例，應該先觀察呼吸器隨機測試的成效，再作決定。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主席蔣志偉和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總幹事陳三才，均同意貨車司機「零酒精」的建議。但蔣志偉說「事

後點罰都於事無補，應該防患於未然」，他認為應加強對司機的宣傳教育，改善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他又表示，所有車輛的司機都應該一視同仁，實施酒精「零」容忍，「撞電車撞巴士都好危險」。陳三才表示，工會方面亦規定司機工作時間內不可含有酒精。九巴發言人亦說，指引規定公司車長行車期間，體內不能含有任何酒精成分。

不過，余錦基則認為，對於一般車輛的駕駛者，可以不用實行酒精「零」容忍。他說：「有時都要容忍好似食咗醉雞撞車，湯入面有酒，朱古力入面有酒，希望有少少彈性」。

而中重型車關注組主席黎劍德擔心，有某些食物在體內發酵，可造成酒精成分，建議政府應該有準確的釐定原則。有部分司機因用過有酒精成分的漱口水、食用酒心朱古力或吃醉雞等而令到體內含有酒精成分，但有專家指出，進行血液測試，便可「沉冤得雪」。